

凌云县朝里瑶族乡兰台村桑蚕产业发展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凌云县朝里瑶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同专用章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凌云县朝里瑶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凌云县朝里瑶族乡兰台村桑蚕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凌云县境内

工程内容：凌云县朝里瑶族乡兰台村桑蚕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片石挡墙 900 米，下河步级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凌云县朝里瑶族乡兰台村桑蚕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片石挡墙 900 米，下河步级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开具并有发包人签认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16 年 7 月 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捌拾玖万陆仟壹佰伍拾伍元伍角伍分（RMB¥ 896155.55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竞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招标控制价
10.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11. 廉政责任书
12.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证明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5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发 包 人： 凌云县朝里瑶族乡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广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住 所： 凌云县朝里瑶族乡

住 所： 凌云县泗城镇新秀社区五指山

六作村六作屯9号

小区181号

法定代表人： 李朝平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533102

邮政编码： 533100

电 话： 0776-7402000

电 话： 0776-2829772

传 真： _____

开户名称： 广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凌云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营业部

账 号： 641612010101425706

账 号： 6600 0001 2038 8000 13